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喀喇沁旗王爷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王爷府镇大西沟门村、希庄村、大庙村漫水涵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王爷府镇大西沟门村、希庄村、大庙村漫水涵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喀喇沁旗王爷府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项目编号: / 。

4.资金来源: 上级帮扶资金。

5.工程内容: 王爷府镇大西沟门村、希庄村、大庙村漫水涵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全部内容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8月 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7月 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295000.0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详见工程量清单;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暂列金额: 详见工程量清单;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瑞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项目前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子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喀喇沁旗王爷府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0428011584443J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097662747J

地 址：喀喇沁旗王爷府镇王爷府村 地 址：河南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张街村村民委员会院内一楼

邮政编码：02442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 春 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商银行喀喇沁旗

王爷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市支行

账 号: 4901301220000000000149 账 号: 16346401040007679

